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长兴岛土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长兴岛土地之受让方为江南重工有限公司，该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经审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，我认为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长兴岛土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 年 7 月 19 日